

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2024年常州经开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(备案) 第三方咨询、检测、现场检查服务项目，项目编号：CWZ2023-296 分包 4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常州太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太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12.24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